

证券代码：835275

证券简称：奇良海德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国良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依据 2016 年度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依据 2016 年度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，制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制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369 号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

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结、田瑞芬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2日